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坚 届满离任）

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从客观、公正的立场出发，做出独立判断。自任职以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具备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北京化工学院讲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曾任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国家 863 计划新材料领域专家或者专家组组长；十三五国家重点科技计划材料基因专家组专家；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北京化学会副秘书长、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02 国际主席。2002 年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2004 年当选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2005 年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2016 年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深圳大学讲席教授；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兼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已届满离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议案 13 项，本人出席两次会议。

2.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4 次，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4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议案 36 项，本人经过审慎审议后，35 项议案投赞成票，1 项议案回避表决。

3. 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共审议一项议案。本人严格审查了相关候选人的提名情况，任职履历情况以及履职能力后，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到董事会审议。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3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议案 14 项，与会期间，本人对于每项议案均认真审议，同时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探讨，从自身经验和专业领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24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本人严格审查了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及其修订部分，同意将调整后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提交到董事会审议。

4.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2 次，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审议议案 3 项，本人经过审慎审议后，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

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平等、自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审议了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审议了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且经双方协议确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人员深入沟通，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议，认真、勤勉、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了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发挥了作用。